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3-03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～2023年1月16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月16日09:15～9:25、09:30～11:30、13:00～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～2023年1月1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枳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32名，代表股份386,331,0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925%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）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365,208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616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，代表股份21,122,1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5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。

(1) 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9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4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9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4%；反对 4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47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996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5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5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73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38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22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5%；反对 6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4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13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01%；反对 6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1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4)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9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5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4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3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5) 关于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9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5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4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3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8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；反对 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76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18%；反对 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93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8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；反对 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76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18%；反对 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93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。

(1) 关于选举付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9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5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4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3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赵翌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9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5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4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3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8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；反对 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76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18%；反对 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93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9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5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4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3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9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5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64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3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、周德芳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

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